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振华 30 轮、拓友轮关税保证保险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保险人。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HF)-ZB2023-01-012

2. 项目内容：振华 30 轮、拓友轮关税保证保险

1.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8) 投标人必须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商业保险合格供应商”

入围保险公司；

(9)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

实、有效，没有伪造、虚报、隐瞒等情况，一经发现，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投标单位如在一年内参与过振华保险招标项目，无需递交以上资料)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2807室 收件人：刘君婷（公司招标中心）

招标中心联系人：刘君婷（招标中心）、王博雅（招标中心） 保险经纪人：李敬伟（江泰）、魏兴华（江泰） 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袁颀（海服）

报名邮箱：liujunting@zpmc.com、wangboya@zpmc.com
lijingwei@jiangtai.com、weixinghua@jiangtai.com
yuanqi@zpmc.com

(5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50812488-173（李敬伟）

021-50812488-228（魏兴华）

021-31193730（刘君婷）

021-31194114（王博雅）

021-31193244（袁颀）

传真：021-58392698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免标书费），领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文本资料或**电子邮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